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聯絡人：邱珮綾

電話：037-558559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linda1004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三義鄉鯉魚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1185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374314_0118593_113E0210972-01.pdf、374314_0118593_113E1226683-01.pdf、374314_0118593_113E1226684-01.pdf、374314_0118593_113E1226685-01.pdf、374314_0118593_113E1226686-01.jpg)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辦理「炎夏『漫』活，創意說『畫』」113年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辦法、報名表、海報等各乙份，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師生，鼓勵學生及員工子女，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3年6月3日法保決字第113055069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3（本）年度漫畫組徵件對象為國中以下（含國中）學生，短片組徵件對象為高中（職）及大學（專）在學學生。
- 三、本年度徵稿期間自113年7月1日至10月7日，採線上報名。
- 四、有關徵稿活動相關訊息及報名資料下載，請於7月1日至下列網站搜尋：活動官網（<https://www.mojgov2024.com.tw/>）、法務部「More法狀元」網站（<https://tpmr.moj.gov.tw>）「年度活動」或facebook搜尋：More法狀元-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。
- 五、本年度徵件活動對於指導學生參與活動之教師，法務部將



頒發獎狀或感謝狀乙紙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(110)、本縣國民中學(30)、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苗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電 2024/06/05 文
交 09:14:53 章

時
色

裝

訂

線

教導處 113/06/05



1130002095